

东区街道专职消防队和巡警营房装修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区街道专职消防队和巡警营房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采购人）名称：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五路 63 号东区街道办事处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320767 联系人：龙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装修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设计类别登记。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东苑南路 122 号物业按计划由东区街道专职消防队、东区公安分局巡警大队两个部门共同使用。经初步统计，专职消防队和巡警大队约 114 人入驻办公，两部门共用 1 栋办公营房，公



	共使用部分为：食堂、会议室、健身房。物业周边有一片公共绿化地，可供工作人员临时停放汽车，能缓解部分停车需求。 2.中选单位要求： （1）在采购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 （2）本次服务设计标准应严格遵守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设备标准》文件要求，设计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必须做到实地走访，按实际情况，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建议具体分析，按需设计。设计成果必须通过设计审查，达到施工图深度，满足施工招投标要求。 （3）服务完成后提供 1 套完整电子归档资料（Word、Excel、PDF、CAD、）及 8 套纸质版归档资料。 （4）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5）在施工阶段，中选单位需全程协助建设、施工单位。无偿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咨询支持，不可以任何借口推诿。若实施过程中有工程设计变更或修改，中选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日历
--	---

		日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及时响应我方需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人员组织安排等工作，并开展设计前期相关工作。 2.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中选单位派员驻点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耗材、交通、工作餐等支出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 3.合同签订补充内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30%-40% 3.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行业收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计价，本项目服务费暂定为：91280元，最终按实结算，最终不超过9128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完工验收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设计成果不满足设计审查要求，中选单位应在5天内完成现场核实、修改或做出说明。若整改需5天以上，则需与采购人

		另行商讨决定。若逾期仍未做出整改，从而影响项目进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服务合同约定或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10	结算方式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待施工图通过规划审核备案以及通过审图并出具审图合格证后，采购人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70%。 2.待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设计费至 100%。 3.鉴于本项目为财政直接支付性质，中选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完成请款程序，包括提供发票及相应的支付凭证资料，付款时间以财政下拨资金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服务费用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最多不超过总服务费。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

		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本次服务的所有需求资料、过程资料、成果资料均属于采购人。中选单位应对所有资料进行保密，不可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若发现中选单位未经过采购人允许，将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则采购人可追究中选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2.要求报名时提供：（1）设计服务主要投入人员；（2）提供相关业务的业绩（业绩必须是服务单位承接的项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奖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工作方案。 3.报名时需提供东区街道专职消防队和巡警营房装修项目设计服务响应方案文件，文件格式详见附件。（响应方案文件要求每页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